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92號

01
02
03 原 告 許嘉真
04 訴訟代理人 沈柏亘律師
05 被 告 高吳秀霞
06 黎吳悅悅
07 吳茂盛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延盛
10 吳滿貴
11 吳林仁惠
12 吳翊成
13 吳翊如
14 曹昌源
15 曹昌興
16 曹郁岳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曹淑華
19 周清蓮（周吳秀琴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周世雄（周吳秀琴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周黛娟（周吳秀琴之代位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
27 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28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9 1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
30 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
31 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

01 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
02 參照）。查原告起訴代位債務人吳翊正請求分割吳翊正與被告所
03 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吳翊正
04 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依此計算，即新臺幣（下同）40萬
05 2,70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
06 萬2,7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08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
13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張宇安

16 附表

17

編號	土地	面積 (m ²)	本件起訴時之 公告土地現值	權利 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吳翊正之應繼分比例為216分之7）
1	嘉義縣○○鄉○○○ 段00地號土地	8,686	每平方公尺 450元	全部	126,671元 （計算式：8,686x450x7/216=126,671）
2	嘉義縣○○鄉○○○ 段00地號土地	2,013	每平方公尺 450元	全部	29,356元 （計算式：2,013x450x7/216=29,356）
3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土地	4,593	每平方公尺 450元	全部	66,981元 （計算式：4,593x450x7/216=66,981）
4	嘉義縣○○鄉○○○ 段00地號土地	912	每平方公尺 450元	全部	13,300元 （計算式：912x450x7/216=13,300）
5	嘉義縣○○鄉○○○ 段00地號土地	2,478	每平方公尺 450元	全部	36,138元 （計算式：2,478x450x7/216=36,138）
6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2,394	每平方公尺 680元	全部	52,757元 （計算式：2,394x680x7/216=52,757）
7	嘉義縣○○鄉○○○ 段00000地號土地	256	每平方公尺 680元	全部	5,641元 （計算式：256x680x7/216=5,641）
8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183	每平方公尺 680元	全部	4,033元 （計算式：183x680x7/216=4,033）
9	嘉義縣○○鄉○○○ 段00000地號土地	1,445	每平方公尺 680元	全部	31,844元 （計算式：1,445x680x7/216=31,844）
10	嘉義縣○○鄉○○○ 段000地號土地	73	每平方公尺 680元	全部	1,609元 （計算式：73x680x7/216=1,609）

(續上頁)

01

11	嘉義縣○○鄉○○○ 段00000地號土地	1,560	每平方公尺 680元	全部	34,378元 (計算式: $1,560 \times 680 \times 7 / 216 = 34,378$)
----	-------------------------	-------	---------------	----	---